

四川省财政厅 文件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

川财农〔2022〕123号

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 资金支持开展种粮大户补贴的通知

有关市（州）、扩权县财政局、农业（农牧）农村局：

为支持各地提升粮食生产能力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地2022年种粮大户补贴资金如数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用途

项目资金按规定对种粮大户进行补助，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，可采取重大技术推广、社会化服务、现金直补、贴息等多种方式支持种粮大户发展。其中，采取现金直补方式的，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“一卡通”发放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种粮大户补贴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各地按规定做好分配下达，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及时拨付资金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。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并对资金使用、资金兑付等重点环节进行监督检查，做到规范透明，阳光操作。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在预算执行中要对照绩效目标任务做好绩效监控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2 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（支持开展种粮大户补贴）分配及绩效目标表

